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国土，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勾结和核领域内的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对此深表失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²⁷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谴责南非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系列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5.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6.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5 年会议上计及

²⁷同上，第 63(c)段。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8.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和履行其职责义务的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9.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²⁸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6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4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4A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6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9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9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7A 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2 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⁶第 39 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

²⁸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4179 号文件。

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期间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²⁹

1.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9/27)，第三章 G 节，第 118 和 121-124 段。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产生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³⁰（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展的世界裁军运动的顺利执行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J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 H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F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³¹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 1984 年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和关于打算在 1985 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³²

深信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但须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权利，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

³¹A/S-12/15 和 Add.1。

³²A/39/492。